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建审〔2024〕30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广东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0-441704-07-01-574118）位于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霍达八路南边、那金四路东边，占地面积约9104m²，建筑面积约31460m²。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塑料盖及塑料制品生产，年产塑料瓶1.99亿PCB、塑料盖1.99亿PCB、塑料制品100万PCB。项目总投资约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VOCs排放指标为6.8724t/a，所需VOCs总量指标从阳江市伟艺抛磨材料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广东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4〕86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4〕26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项目施工人员依托周边村庄进行食宿，不产生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期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砂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防尘。

（二）施工期做好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施工场地边界四周应设置围挡，施工现场应专门配备洒水降尘设备，开挖、钻孔作业面应保持一定湿度，定期对于干燥施工面进行洒水降尘，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扬尘大的作业，对建筑料运输车辆应按规定配备防洒落装置加盖篷布防止散落，施工场地出入口应设置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临时堆土场及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落实覆盖防尘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确保施工机械废气排放符合要求。

（三）施工期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采取临时围障措施，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四）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生活垃圾交由有相关经营范围的单位回收或处理。

（五）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与冷却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再引至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六)营运期项目 40 幢和 41 幢的注塑和吹瓶工序产生的废气和模具保养产生的废气分别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0 幢的 DA001 排气筒(22m)和 41 幢的 DA002 排气筒(27m)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43 幢和 44 幢的食堂油烟分别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后,通过 43 幢的 DA003 排气筒(高 20m)和 44 幢的 DA004 排气筒(高 18m)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的新迁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七) 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八)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次品和破碎粉尘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经营范围的单位回收或处理；废 UV 油墨包装桶、废抹布、废丝印网板、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防锈剂、废脱模剂、模具废清洗剂等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九) 营运期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 项目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的内容对工程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加强人员培训，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一) 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4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